

关于英德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英德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英德市审计局局长 胡康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市审计局依法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镇（街）、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和洪水灾后复工复产齐抓并举，全市经济平稳运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迎难而上稳经济。面对经济下行、疫情反复、超百年一

遇的洪涝灾害等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我市迎难而上，积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税收征管力度，进一步深挖收入潜力，精细化落实非税收入管理工作。2022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16亿元，比上年增长15.43%。

——保投入、惠民生。我市积极保障民生资金投入并优化支出结构，稳住了民生底线，推动教育、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等政策落实，聚焦民生实事，解决洪水灾后公路修复、疫情防控防护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2年度，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等民生事业资金支出为68.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13%，与上年同期支出基本持平。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成效显著。对2021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市审计局加大对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力度，相关镇(街)、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项逐条落实整改。据统计，截至2023年6月底，对2021年度审计主要查出的111个问题，已整改102个，整改率91.89%，整改问题金额8986.75万元；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9起，7起已办结，其余2起正在办理中。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 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组织实施了英德市2022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2022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8.9亿元、总支出88.9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0.41亿元、

总支出 30.35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6.24 亿元、总支出 5.5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21 亿元、总支出 0.13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和有关部门统筹落实经济发展各项工作要求，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市级财政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管理情况良好，决算草案编报比较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完整。一是 8 笔上级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资金未编入年初预算，少编报年初支出预算数 4512.98 万元。二是 11 笔上年结转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草案，涉及金额 2507.37 万元。

2. 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涉及金额 7551.08 万元。

3. 财政资金不够规范。一是未按规定用途动用预备费，将 110 万元用于工作经费等可预见支出。二是违规在政府性基金列支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 2720 万元。

4. 财政绩效管理不够到位。未将部门年初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同步批复下达。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结合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对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英东中学等 7 个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100 个市直预算单位的非税收入和政府采购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

明，各有关单位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非税收入和政府采购管理总体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不规范。2 个单位出租商铺或小卖部经营权未经资产评估和公开竞价，涉及金额 64.98 万元；1 个单位接受捐赠 161 台空调设备未办理捐赠交接手续及资产登记；2 个单位资产账实不符，房屋、空调等 209 项固定资产和 1 宗土地未入账处理，2 处房屋和 6 台热水器等固定资产未作核销账务处理，涉及金额 63.48 万元。

2. 部分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1 个单位违规坐支现金 17.42 万元；1 个单位接受捐赠资金的收支未入账核算，涉及金额 68.75 万元；12 个单位应收未收罚没款等非税收入共计 376.06 万元；1 个单位库存现金账款不符，“白条抵库”2.4 万元；2 个单位财务人员违规公款私存，涉及金额 697.44 万元；26 个单位办公用品、法律服务和装修修缮工程等 118 个采购事项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488.17 万元；1 个单位超标准发放差旅费，涉及金额 2.36 万元；2 个单位无公函列支接待费 3.84 万元；1 个单位违规列支应由接待对象所在单位承担的住宿费 3.98 万元；3 个单位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会议费 7 万元；1 个单位领取公务交通补贴人员违规在保障区范围内使用公务用车，共计 12 人次。

3. 部分单位内部控制落实不到位。3 个单位“三重一大”、

资产管理和差旅费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2 个单位 36 项大额资金支出未经班子会议讨论决策，涉及金额 245.49 万元。

（三）镇级财政管理审计

结合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对 24 个镇（街）的非税收入、政府采购和公务用车管理方面，以及大湾镇、九龙镇 2 个镇的财政收支管理等方面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乡镇财务管理不规范。2 个镇收取租金、卫生费等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406 万元；15 个镇应收未收罚没款、租金等非税收入 654.01 万元；6 个镇办公用品、服务和工程项目等 66 个采购事项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212.67 万元；1 个镇超标准发放差旅费 7.16 万元；1 个镇违规向其他单位转嫁公务接待费 7.15 万元；1 个镇违规列支应由接待对象所在单位承担的住宿费 5.75 万元；5 个镇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2 万元。

2. 部分乡镇资产管理不规范。1 个镇 1 个项目扶贫资产闲置，涉及金额 275.91 万元；1 个镇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土地、办公楼、拖车等 8 项资产未入账登记及核销。

3. 部分乡镇公务用车管理有待加强。5 个镇违规借用下属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车辆 5 台；1 个镇违规长期租赁车辆 4 台，租赁期最短为 2 年，涉及金额 33.69 万元；17 个镇租赁车辆合同

未按规定报市机关事务局备案；18个镇公务用车台账记录不完整或无用车台账，缺少用车里程、用油量等信息登记；6个镇公务用车未执行“一车一卡”加油制度。

4.个别乡镇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1个镇1项工程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手续，涉及金额356.30万元；1个镇1项工程决算造价未经市投资审核中心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涉及金额61.5万元；1个镇1项工程项目超投资概算16.46%，未按规定办理调整手续，涉及金额39.01万元。

5.个别乡镇内部控制落实不到位。1个镇8项大额资金支出未经镇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策，涉及金额338.25万元。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围绕中央和省的重大政策措施，针对我市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促进就业优先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

（一）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跟踪审计，抽查了16个单位和3个国有企业。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基本能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未及时返还小微企业工会会费0.76万元。二是未及时拨付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86.73万元。

（二）促进就业优先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促进就业优先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跟踪审计，重点关注支持稳定、增加就业岗位，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方面。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基本能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要求，落实促进就业优先政策。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有关制度制定或执行不到位。一是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担保基金的代偿、追偿、核销相关制度，未明确责任主体，追偿方式等事项，存在贷款到期违约风险。二是主管部门未严格落实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制度，存在未全面落实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的跟踪调查服务等问题。

2. 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一是主管部门未做好风险防控，未对再就业担保贷款逾期未还款的 5 人及时追讨贷款，涉及金额 28.62 万元。二是 465 笔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未及时拨付，涉及金额 55.65 万元。

3. 创业担保贷款资金发放审核把关不严。向不符合再就业担保贷款和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违规贴息和发放贷款，分别涉及 2 人 0.44 万元和 7 人 155 万元。

（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结合市民政局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开展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重点关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金到位情况、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人员身份识别等方面。发现

的主要问题:

1. 向 19 名享受特困供养金人员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待遇人员重复发放残疾人补贴 0.83 万元。

2. 向 456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金 26.3 万元，不符合条件原因为发放对象已死亡、收入超标准、名下资产超标准等。

三、重点民生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 十件民生实事审计情况

重点对 2022 年度英西北区域性敬老院及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增强防洪减灾能力及完成水利设施建设等市十件民生实事推进落实情况开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英德市英西北区域性敬老院附属工程项目部分项目进度款支付手续不完善，资金申请表缺少监理单位对工程量的确认，涉及金额 247 万元。

(二) 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对英德市 2019-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本能及时足额拨付，使用基本符合政策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和资产管理不到位。一是有关主管部门未对 2019-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二是 1 个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100 台电视、一批家具等资产未入账核算，盘

亏餐车一台，涉及金额495.65万元。

2. 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一是1个单位和1所学校的2个采购项目验收审核不严，多付4.31万元。二是4所学校教学设备、办公设备、工程项目等6个采购事项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91.13万元。

3. 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未达预期。一是有关主管部门未按规定组织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涉及7项资金共计2700万元。二是3所学校的3个已完工项目设施、设备闲置，使用效益不高，涉及资金161.46万元。三是有关主管部门向2个前期调研不充分、不成熟的项目分配资金917.77万元，制订的分配方案不合理，项目无法推进导致资金沉淀。

（三）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组织对英德市人民医院肿瘤防治中心大楼建设项目、英德市云山水厂江湾取水工程结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工程预算编制程序不严谨。英德市云山水厂江湾取水工程预算文件编审工作滞后，项目完工一年后才完成预算审核，无法有效控制工程投资额。

2. 工程建设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英德市人民医院肿瘤防治中心大楼建设项目超进度支付部分项目工程款303.97万元。二是英德市云山水厂江湾取水工程价款结算不实，多计工程款103.26万元。

四、国资国企审计情况

组织对英德市英州新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该公司 2021 年度通过参与市政资源开发、运营和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管理等经营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未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固定资产管理、合同财务审核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二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25 处房产、7 台电脑未登记入账。

五、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2 年，市审计局共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9 起，其中移送市纪委监委 3 起，移送相关主管部门 6 起。移送事项主要包括：项目验收审核把关不严 1 起、公款私存 2 起、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6 起。

六、审计建议

按照中央、省和清远市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审计建议：

（一）强化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坚持依法理财管财。深化完善预算编制，增强“先谋事，后排钱”理念，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编制执行的严肃性。提高财经纪律意识，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对管理薄弱环节的监管。

(二)精打细算、科学管理，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压实精打细算、科学理财主体责任，切实压减一般性支出，要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量入为出，不办理无预算、超预算等拨款，严控非刚性和非必要性支出。加强财政支出科学化管理意识，强化项目精细化管理，提高项目前期论证的科学性，有效落实资金使用过程的跟踪管理，夯实资金使用的效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不重样、不走样。

(三)强化管理，确保各类中央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要始终把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聚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等重大政策落实，强化政策研究，准确领会政策意图和工作要求，确保精准施策。同时加强财政运行全过程跟踪，强化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要求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违法违纪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导，市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全面贯彻党的二十

大精神和落实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尽责担当。市审计局将在市委、市政府和清远市审计局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更好地完成时代赋予审计工作的新要求、新任务。